

景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景泰县统计局

景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国务院、省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目前已圆满完成人口普查登记任务。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县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3]为 198965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 225755 人相比，减少了 2.68 万人，年平均增长 -1.26%。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4]72740 户，集体户 1360 户。家庭户人口为 194503 人，集体户人口为 4462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67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 3.63 人减少 0.96 人。

三、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101992 人，占 51.26%；女

性人口为96973人，占48.74%。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104.3上升为105.18。

四、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5]人口为37082人，占18.64%；15—59岁人口为123300人，占61.97%；60岁及以上人口为38583人，占19.3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27362人，占13.75%。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1.71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9.56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7.85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6.22个百分点)。

五、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6885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9129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3373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57197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4720人上升为13512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8912人下降为14640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38207人下降为31851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6071人上升为28747人。

全县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6]为9.54年。

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5955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6850人，文盲率^[7]由5.67%下降为2.99%，下降2.68个百分点。

六、城乡^[8]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11860人，占56.22%；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87105人，占43.78%。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19505人，乡村人口减少46295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5.32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全县常住人口是普查登记的2020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人口，不包括现役军人的人口。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0-15岁人口为38985人，16-59岁人口为121397人。

[6]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学（大专及以上）=16年。

[7]文盲率是全县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8]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